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桂工信运行〔2022〕255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市场用户峰谷分时电价正式 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各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贯彻落实《广西稳工业保运行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桂稳工业保运行指办发〔2022〕8 号）有关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区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1029号）规定实施范围的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符合分时计量条件的用户，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正式结算时间从6月1日提前至4月1日，因提前实行正式结算产生的相关损益资金由电网企业单独归集、单独反映，纳入电网输配电价成本统筹考虑。

4月1日前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电力用户，于4月1日开始实行正式结算；4月份才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于5月1日开始实行正式结算。相应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1〕49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电网企业应当尽快完成用户计量装置改装和计费系统调整，用户一旦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正式结算，原则上不再退出。按照桂工信运行〔2021〕493号文件有关规定，6月起全面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正式结算。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配合当地供电部门核实实施用户清单，指导相关用户充分利用低谷时段（每日23:00—24:00、00:00—7:00）组织生产，并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及人员生活保障，确保生产正常有序。

（三）各电网企业负责用户的用电保障、电量计量、电价核算、结算等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说明；加强分时段计量表计的安装维护，指导用户调整用电行为，错峰用电、削峰填谷，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四）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各电网企业提供的实施名单，对名单用户出具峰谷分时电价正式结算单，并于每月 12 日前将上月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正式结算的企业名单、电量、相关损益等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五）各电网企业应在 6 月 25 日前统一汇总供电服务区内各地市市场交易用户的实施名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营销系统用电户号、是否具备分时计量条件、是否公共服务性用电等信息），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及广西电力交易中心。

（六）各市及各电网企业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反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